

實習請假規則

- 一、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推動之精神，實習期間需在實習場域實作，除有重大事由並經實習單位負責主管允許者外，不得請假。
- 二、未經准假者，缺席以曠課論；每曠課一小時扣實習總成績 5 分。
- 三、請假重大事由如下，請假除知會實習單位主管外，同一時間須告知系上實習行政窗口，才算完成請假程序。
 - (一)、直系親屬喪假
 - (二)、因疾病或意外致行動不便而無法出席
 - (三)、其他與前兩項事由相當之情形。
- 四、實習期間請假與曠課總和超過實習總時數百分之二十者，該實習課程不予通過。
- 五、實習期間出勤時間原則為早上八點半至下午五點半；中午十二點半至一點半為休息時間；單位另有規定者以單位為主。遲到或早退者，30分鐘內每次扣實習總分數 1 分；超過30分鐘視同曠課1小時。
- 六、出勤狀況由各指導主管於個人實習記錄表上，依上述標準核算出勤成績，經系上實習行政窗口彙總後並建檔登記。